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周至县城主干道微改造项目-北环路
(石桥路~老街) 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周至县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乙级

发 包 人：周至县城镇市政工程管理站

设 计 人：陕西博洲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周至县城镇市政工程管理站

设计人：陕西博洲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中标的“周至县城主干道微改造项目-北环路（石桥路～老街）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陕西省周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设计符合道路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技术规范。

2. 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3. 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

业特点填写)

一、 名 称：“周至县城主干道微改造项目-北环路（石桥路～老街）项目设计”

二、 规 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县城主干道微改造：对县城北环路的路面、人行道、污水管道、市政设施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102000 平方米。

三、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总体规划、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各 6 套。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情况，本项目设计费金额为：伍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584600.00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8.2 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8.3 本项目施工单位交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项目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不包括前期调研工作）。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二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周至县城镇市政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陕西博洲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

结南路 10 号睿中心 B 座

14 层 1404 室

邮政编码: 710075

电 话: 029-84247588

传 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456010100100782067

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